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建审改办〔2022〕1号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十大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2022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十大方案”已经审定，现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各级各部门要对照“十大方案”，对具体工作任务再梳理、再细化，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紧紧围绕部门增强责任“主动办”、窗口充分授权“办得了”、落实专员辅导“办得快”、全

程跟踪回访“办得好”的工作准则，扎实推进不放手、紧盯进度不放松，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质增效，确保全流程全事项审批时间控制在50个工作日内。

二、各级各部门要统筹优化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平台，深入宣传报道全市工改政策、取得成效、亮点工作、特色服务等，让市场主体对改革的便利和营商环境的优化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不断提高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努力营造市场主体关注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同时要对工改工作的典型做法和经验加强总结和提炼。

三、市工改办将严格逗硬督查督办，会同市委目标绩效办、市政府办加大对县（区）和市级部门工改工作的督导力度，不定期提请市委市政府对改革任务进度缓慢、连续通报排名靠后的县（区）和市级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

附件：1. 广元市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县（区）工改推进机制工作方案

2.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工作方案

3. 广元市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工作方案

4.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预审辅导工作方案

5.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方案

6.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工作方案

7. 广元市 2022 年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8.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提速工作方案
9. 广元市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接入服务事项提速方案
10. 广元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广元市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县（区）工改 推进机制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组织领导和要素保障，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县（区）工改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实现将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事项审批时间控制在 50 个工作日内，特制定本方案。

一、健全完善组织领导

（一）更新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组织领导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参照市上，更新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

（二）加强统筹推进。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专题研究 1 次工改工作，市级各部门每季度在党组（委）会上专题研究 1 次。

（三）加强目标管理。适度增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年度目标考核权重，将日常推进情况和改革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年终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充实工改工作力量

（四）充实市工改办工作力量。一是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要加强对工改工作的

统筹协调，落实专人具体承办公改办的日常工作。二是充实市工改办工作力量，实现市工改办实体化运行，确保全市工改工作有人抓、抓得住、推得走。

（五）充实县（区）工改办工作力量。一是各县（区）及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部门，并参照市上充实本地区工改办工作力量，牵头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工改办的日常工作。二是各县（区）及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派人员上挂到市工改办学习锻炼。

（六）明确市级部门牵头科室。市级各部门要明确 1 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安排 1 个科室 1 名工作人员具体承办公改工作。

三、建立四大工作机制

（七）“改办督”一体化推进机制。市工改办下沉到政务中心集中办公，实时了解掌握改革工作具体推进情况，实行改革、办理、督查一套人马、一体推进，及时协调解决工改中的实际问题，研究修订完善改革配套制度措施文件，加强过程督促检查和督办落实。

（八）项目审批办理机制。一是构建由市联审中心抓统筹，工程综窗管进出，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分阶段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运行办理模式。二是按照项目类型，将工程建设项目全事项全流程审批时限控制在 50 个工作日内（每个环节以审批部门受理时间起计算），

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最多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最多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施工许可阶段最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最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三是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建设，做好项目信息沟通衔接，充分发挥工程综窗“一窗进出”的牵头抓总作用。各县（区）要进一步充实工程综窗工作力量，严格执行一窗进出、并联审批制度。四是组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题培训，提高全市工改人员的改革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九）定期调度督查机制。一是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数据的统计和分析，每月印发一期专报。二是适时提请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召开调度会，通报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研究重点改革工作，部署下阶段重点任务。三是不定期对改革任务进度滞后、连续通报排名靠后的县（区）和市级部门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四是针对重点事项实时跟踪督查改革工作进度。

（十）责任清单落实机制。拟定年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责任清单》，提出改革任务的具体内容、完成时限、工作要求以及责任部门和协同部门，并明确每项任务的责任领导和责任人。

本方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解释等工作（联系人及电话：向洪，13981238957）。

广元市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县（区）工改推进机制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1	健全完善组织领导	更新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	2022年1月7日前，将正式文件报送至市工改办。	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已完成
		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专题研究1次。	每季度的第一个工作日将上季度专题研究情况报送至市工改办。	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每季度市级各部门至少在党组（委）会上专题研究1次。	每季度的第一个工作日将上季度专题研究情况将报送至市工改办。	市级相关部门		
		适度增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目标考核权重。	2022年4月底前，明确考核权重并公布。	市委目标绩效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充实工改工作力量	充实市工改办工作力量。	2022年3月底前，人员充实到位。	市委编办	市委组织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充实县（区）工改工作力量。	2022年5月底前，人员充实到位，并将本地工改办人员名单报送至市工改办。	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明确市级部门牵头领导、牵头科室。	2022年3月底前，将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名单报送市工改办。	市级相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3	“改办督”一体化机制	实行改革、办理、督查一套人马、一体推进。	2022年3月底前，市工改办下沉到政务中心集中办公。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	
4	项目审批办理机制	构建由市联审中心抓统筹，工程综窗管进出，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分阶段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运行办理模式。	2022年3月底前，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	市级相关部门	
		按照项目类型，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全事项全流程审批时限最多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级相关部门	
		按照项目类型，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全事项全流程审批时限最多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市自然资源局	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级相关部门	
		按照项目类型，施工许可阶段全事项全流程审批时限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防办、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级相关部门	
		按照项目类型，竣工验收阶段全事项全流程审批时限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持续推进。	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等市级相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组织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题培训班。	2022年6月底前,组织专题培训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定期调查 度督 机制	实行月通报。	每月印发一期专报。	市工改办、 市政务服务 和资源交易 中心		
		适时调度。	适时提请市委市政府联系分管领导召开调度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改革任务进度滞后、连续通报排名靠后的县(区)和市级部门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不定期开展。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局和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级相关部门	
		针对重点事项实时跟踪督查改革工作进度。	持续推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责任清单 落实 机制	制定2022年度工作责任清单。	2022年1月底,印发《2022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工作责任清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附件 2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三集中、三到位” 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打造川内最优营商环境，塑造区域竞争新优势，更好地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让项目业主切切实实地感受到改革带来的便利，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50 个工作日”办结为目标，聚焦关键环节，探索制度创新，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体系，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升级版”，不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报件极简、审批极速、落地极快，努力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满意度、获得感。

二、工作措施

（一）各部门审批职能向一个内设科室集中。《广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1 年版）》所列事项的审批职能全部集中到相关部门负责行政许可的科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或一个牵头科室），由该科室集中统一行使本部门行政审批职能，其余科室承担现场核查核验、专家会审、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等职能。

（二）负责审批的内设科室向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按照“事进、人进、权进、章进”原则，负责行政审批的内设科室集中进驻政务大厅，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专区，负责综合窗口批

分给本部门的审批任务，形成“前台统一受理、后台立即办理”的工作格局，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门、一窗、一次”办。

（三）审批事项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系统（2.0版）集中。各审批职能部门配合地区管理员在系统中完成审批服务事项认领、办事指南和流程图配置、主题场景设置、审批服务相关政策文件上传等工作，并落实好网上管理员、办理专员。

（四）部门向窗口审批授权到位。各审批职能部门确定一名政治强、业务精、服务优的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担任本部门首席代表，并授予首席代表行政审批（备案）专用章使用权及审批决定权，全权办理本部门审批服务事项。确因“三重一大”原因需转外的事项，须切实减少环节，优化流程，压缩时限，并报联审中心备案。

（五）窗口审批办理到位。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通过视频、电话、上门、会议等方式对建设单位开展报建辅导，履行政务服务专员、帮办员、协办员、代办员职责。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容缺受理、告知承诺、限时办结等制度，确保相关事项在相关环节的规定时间内办结，超过规定时间实行超时默认制度。

（六）网上审批监督到位。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确定专人负责工改系统效能监管平台值守，建立审批用时临期催办督办制度，对网上审批情况开展大数据分析，每月形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报。

本方案由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督促、指导、解释等工作（联系人及电话：赵憬，13881215366）。

附件 3

广元市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共享机制 工作方案

为统筹推动项目数据共享工作走深走实，提升关键数据共享质效，精准开展项目审批服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项目审批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等招商引资部门落实专班专人具体负责项目信息共享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确定实施、招商引资部门在项目签署投资协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基本信息通过公文交换系统即时函告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确保各审批部门第一时间掌握项目审批需求。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为项目明确政务服务专员，及时沟通项目业主、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并召开项目信息对接会议，为项目提供精准审批工作服务。

二、建立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制定项目信息报送细则，建立项目信息报送台账。行业主管部门、招商引资部门认真落实项目信息报送主体责任，对因项目信息报送不及时导致审批服务不到位，进而影响项目前期审批进度

的，由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予以全市通报。

三、加快标准化平台的建设。由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牵头，搭建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调度平台，设置项目信息共享模块，将所有行政审批项目纳入登记管理，实现项目信息实时录入、实时共享，为项目靠前审批、精准服务实现数据支撑。

本方案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督促、指导、解释等工作（联系人及电话：孙娟，18980159962）。

附件 4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预审辅导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打造川内最优营商环境，塑造区域竞争新优势，更好地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让项目业主切切实实地感受到改革带来的便利，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50 个工作日”办结为目标，聚焦关键环节，创新体制机制，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体系，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升级版”，不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报件极简、审批极速、落地极快，努力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满意度、获得感。

二、工作措施

（一）动态管理涉审项目清单。建立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招商引资部门和联审中心信息沟通机制，实时掌握项目招引、储备、推进信息。每月初通过项目主管部门提供报审计划和实地调研，准确把握本地区当年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建立实施项目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二）配齐配优政务服务专员。整合政务服务窗口工作资源，抽调业务骨干组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队伍，结合工程建设项目清单“一对一”落实政务服务专员。政务服务专员须熟悉全流程审批业务和企业项目基本情况，能为项目业主提供优质高效服

务。

（三）落实“一次性告知”。政务服务专员在弄清项目类型和审批阶段的基础上，要一次性告知项目业主当阶段办理的事项，逐项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实施范围、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明确的事项，政务服务专员应及时帮助咨询了解，并将结果告知项目业主。

（四）量身定制服务套餐。根据项目业主审批需求，通过召开预审辅导会、线上视频辅导、上门辅导等方式，量身定制审批服务套餐，实时精准出具个性化并联审批指导书。

（五）即收即审容缺预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收件后立即派发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批人员立即进行预审，审查意见应当1个工作日内反馈综合窗口。对具备基本条件、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申报材料欠缺的，实行告知承诺、容缺预审。

（六）全程跟踪回访。由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建立回访机制，通过电话、座谈、上门等多种方式对办理情况实行全程跟踪回访，及时了解企业是否满意、是否存在其他问题以及意见建议等，认真做好满意度评价工作，倒逼服务质量提高。

本方案由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督促、指导、解释等工作（联系人及电话：赵憬，13881215366）。

附件 5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打造川内最优营商环境，塑造区域竞争新优势，更好地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让项目业主切切实实地感受到改革带来的便利，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50 个工作日”办结为目标，聚焦关键环节，探索制度创新，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体系，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升级版”，不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报件极简、审批极速、落地极快，努力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满意度、获得感。

二、工作措施

（一）一份办事指南。根据项目业主审批需求，通过召开预审辅导会、线上视频辅导、上门辅导等方式，量身定制审批服务套餐，实时精准出具个性化办事指南。

（二）一张申报表单。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报单、受理单、办结单“三单合一”制度，一项目一表单，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耗费时间、规范程度进行全流程管控。

（三）一套申报材料。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审批阶段、审批事项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上传至四

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申报材料通过系统实现共享，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四）完成多项审批。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的主干事项和并行办理事项实行一次申报、集中受理、并行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出件。同一阶段具有前后置关系的审批事项实行“提前介入、容缺预审、同步办结”。

本方案由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督促、指导、解释等工作（联系人及电话：赵憬，13881215366）。

附件 6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 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打造川内最优营商环境，塑造区域竞争新优势，更好地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让项目业主切切实实地感受到改革带来的便利，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50 个工作日”办结为目标，聚焦关键环节，探索制度创新，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体系，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升级版”，不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报件极简、审批极速、落地极快，努力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满意度、获得感。

二、工作措施

（一）优化系统数据配置。动态管理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在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改系统）中进行配置。分类分阶段编制审批流程图和办事指南，通过门户网站、工改系统、二维码、线下等多种方式进行公开。持续做好审批事项认领、角色配置、印章采集、中介机构入驻、企业法人注册工作，结合地方实际设置新建学校、新建商品房等主题式场景。

（二）强化业务技术保障。市、县（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建立工改系统运维队伍，为工改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转提供技

术支持与服务。审批职能部门要配备专门的系统管理人员，负责工改系统在本部门、本系统的应用，指导业务审批人员全面、全程使用工改系统开展相关工作，保障工改系统产生和推送数据的权威性、实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对系统使用的各类主体进行定期培训，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视频辅导专窗。对工改系统反映出的问题实行台账管理，分类处置。

（三）健全系统运行机制。建立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筹，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分阶段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改系统运行机制。按照“线上办理是常态，线下办理是例外”的原则，我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能源、非煤矿山等非涉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事项全流程在工改系统运行，不得线下办理，体外循环。

（四）加大辅线模块推广应用力度。通过辅线模块推广应用，推动重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努力实现“一网通办、一网通管、一网通看”目标。数字审图、多测合一、联合验收、多规合一、方案联审、中介超市、水电气信报装、区域评估、勘察设计、消防设计审查等辅助模块使用实行审批前置管理。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际用时和企业群众的实际感受为评判标准，全面梳理并向社会公布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审批时限和计时规则，明确起止时点、统计规则、可以暂停审批计时的情形等。

本方案由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督促、指导、解释等工作（联系人及电话：赵憬，13881215366）。

附件 7

广元市 2022 年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为切实解决工程建设项目评估多、耗时长、成本高等问题，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加快项目落地、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水资源论证、交通影响评价、航空限高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评审，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成果，提前完成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前置性区域评估工作，实行“同一园区一次评估、成果共用”。入驻园区内符合整体规划和功能定位的投资项目免费共享区域评估成果，为项目落地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重大项目早开工、早建设。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区域评估事项清单。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建立区域评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结合县（区）区域规划编制、开发时序和建设实施等情况，召集发改、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生态环境、

交通运输、文广旅、气象等行业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各园区区域评估范围、事项和编制要求，形成各园区区域评估具体实施方案，各县（区）及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明确开展区域评估的园区及面积详细见附表。

（二）加强统筹配合，统一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明确具体牵头负责部门，明确评估内容、编制时限和具体要求及适用范围、条件和效力，园区无需开展的评估事项需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情况说明，并按程序集中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编制区域评估成果，并负责组织召开评审会，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形成最终区域性评估成果，上传至工改 2.0 系统中“区域评估”辅助模块。发改、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确定编制内容、深度、成果等具体要求，加强编制过程指导，协调配合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对工程建设单位使用区域评估成果进行审核认可。已完成区域评估的园区，若发生重大国家政策调整、发布了新的行业技术规范或适用条件发生变化，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当组织对原评估成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可后，方可继续使用。

（三）加强经费保障，确保区域评估顺利实施。区域评估费用应由同级政府承担，列入当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无偿向项目单

位提供区域评估成果。同级财政部门要负责各园区区域评估经费落实到位，不得将费用转嫁给项目单位承担。

（四）加强成果应用，打造川内最优营商环境。各县（区）区域评估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完成，发改、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建设单位依据区域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关建设要求进行设计。

（五）强化督查落实，确保区域评估落到实处。市工改办和市发改、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工作调度和监测评估，定期听取各方面反馈意见，督促推进工作开展。市委目标绩效办要将各县（区）区域评估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年终目标绩效考核，确保全市 2022 年区域评估工作取得实效。

本方案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指导、解释等工作。（联系人及电话：黄建明，18881282256）。

附表：县（区）区域评估事项全覆盖目标任务表

县（区）区域评估事项全覆盖目标任务表

序号	县（区）	园区名称	面积	备注
1	苍溪县	苍溪经开区	4000 亩	
2	旺苍县	煤化工园区	4275 亩	
3	剑阁县	剑门工业园区	7335 亩	
4	青川县	庄子产业园	2300 亩	
5	利州区	宝轮工业园	3690 亩	
6	昭化区	元柳园区产业园	1413 亩	
7	朝天区	朝天经开区	3732 亩	
8	广元经济技术 开发区	石盘工业园	3000 亩	

附件 8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提速 工作方案

为提升我市工程项目涉审中介服务机构服务水平，管好用好“网上中介超市”，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质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涉审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涉审中介机构全面入住“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对 18 项涉审行业类别在“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少于 10 家的，要加强招引入住。按照《广元市“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项目业主必须在“中介服务网上超市”中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所有进入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承诺服务时限和服务限价。

二、涉审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业主单位和中介机构的业务指导。根据法律法规对行业内的中介机构服务时限进行明确约定，督促各业主单位在确保中介服务质量的的前提下，尽量压缩中介机构服务时限，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指导中介服务机构高质高效完成服务事项。

三、涉审行业主管部门加快对中介服务成果的审批提速。涉审部门受理中介服务成果后，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及时审核，尽可能缩短审核时间。其中，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助，加快对建设项目安全评估、规划设

计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等中介服务事项的审核。施工许可阶段，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助，加快对施工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审图、含消防、人防、技防等）等中介服务事项的审核。

四、建立涉审中介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建中介行业协会。提升涉审中介服务行业自我约束、自我服务及自我发展的能力。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涉审中介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五、涉审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中介服务机构执业行为的动态监管。按照《广元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管理考评暂行办法》的规定，将中介服务成果质量、服务收费、服务时限、合法经营等纳入考评，实行中介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中介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对守信主体减少抽查监管频次；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监管频次、开展失信惩戒。对异常执业的机构名单进行公示，一年内不得参与市本级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相关中介经营活动。

本方案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督促、指导、解释等工作（联系人及电话：刘祥云，15984054013）。

附件 9

广元市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接入服务事项提速方案

为规范和统一全市市政公用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提升水电气信报装等一站式便捷服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集中进驻大厅。一是全员进驻。全面落实水电气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以下简称服务企业）入驻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要求，推动向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延伸。将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全部并入工程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受理”。由市政服务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牵头抓总，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等行业主管部门协调配合，服务企业具体落实。二是宣传提能。加强窗口能力建设，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咨询办理服务。由市政服务务和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企加大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报装线上申报的培训和宣传力度，相关部门、服务企业继续强化“全程代办”等措施，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便民利民水平。

二、提前介入服务。一是优化流程。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优化水电气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流程，全面落实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提前至施工许可阶段之前办理规定。二是信息共享。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信息平台

及时向服务企业推送项目信息，各服务企业及时收取掌握项目动向。三是服务靠前。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在办理施工许可阶段前提前介入，主动实时获取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项目报建等相关信息，并对建设单位用户提供指导，主动告知项目相关报装接入流程和标准，做好申报资料范本、共性问题解答等基础性工作。

三、统一系统办件。一是全程网办。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模式实施统一规范管理。由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各服务企业具体负责，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全面推行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业务全程网办。二是系统对接。由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加强与省级主管部门衔接，明确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接入标准，推动服务企业自有的营业大厅或网上服务平台统一接入。三是信息共享。通过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可由相关部门提供或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自行查询的，不再由申请人提供。四是常态运行。水电气信等服务企业须建立常态机制，将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作为办件首选系统，及时录入数据，确保常态良好运行。县（区）服务企业属市级服务企业延伸机构的由市本级企业加强指导，县（区）属地内非市级服务企业延伸机构的由县（区）政府负责督促，按照市本级标准执行。

四、联合报装报验。一是联合报装。全面推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实行服务承诺制，所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实行联合报装，严格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资料、完成多项审批”模式运行。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履行好牵头职责，指导业主按要求将应报装事项一次性申报。二是同步验收。水电气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与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审图、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三是严格标准。市本级服务企业须制定各自服务标准，强化对县（区）延伸机构的培训指导，县（区）属地内非市级延伸企业的对标执行。

对服务质量低、业主体验差的服务企业，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其上级机构开展的各类服务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测评中予以反映。

本方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指导、解释等工作（联系人及电话：王云霄，13981281987）。

广元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相关要求，不断提升审批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造川内最优营商环境”目标，坚持“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理念，以深化便民利企服务、促进项目落地投产为出发点，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完善全流程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切实提高企业群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整治内容

（一）整治范围

覆盖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全过程的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包括行政许可、市政公用服务、备案等事项，本次以《广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为准。

（二）重点整治问题

1. “体外循环” 主要问题

（1）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纳入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如个别县（区）和市级部门线下审批或审批通过后再进行线上补录；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在不同窗口重复申报、重复提交材料等。

（2）未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要求统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如未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备案、公共设施报装和验收接入等时间计入全流程审批用时。为规避审批逾期，在临近办结时限前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重新提交申请等。

2. “隐性审批” 主要问题

（1）违规设立或实施审批。如要求申请人办理或提交没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符或已公布清单以外的审批服务事项、环节和申请材料等；审批部门将备案等非行政许可事项变相实施为行政许可事项；通过要求报送信息、提供证明等方式将已取消的审批事项转化为审批前置条件等。

（2）违规扩大审查内容或审批服务事项适用范围。如扩大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审查内容；扩大水土保持等评估评

价事项适用范围等。

(3) 违规将政府职责交由申请人或其他单位承担。如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设计方案审查等审批时,违规要求申请人代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间征求意见或者先行申请取得相关部门同意(相关部门意见作为报建条件的除外);违规将审批工作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单位承担等。

(4) 通过引导推荐、利用行业影响力等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接受特定机构审查、服务。如违规指定中介服务机构;违规指定公共设施设计、施工等单位;违规指定工程测绘、测量、检测机构等。

三、工作安排

(一) 深入自查,扎实推进整改(2022年3-4月)

4月20日前,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对本地区、本单位2021年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审批前置条件、审批范围、审批环节等,对照重点治理内容逐条深入查找存在的“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立整治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和时限,认真填报《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排查情况表》,4月底前报市工改办。同时边查边改,全面整改到位。

(二) 总结经验,健全完善机制(2022年10月底前)

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对本地区、本单位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查漏补缺，着力完善制度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10月30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任务分工

（一）规范综合窗口，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设管理，做到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全流程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应进必进”。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标准化，各审批部门应公开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进一步明确各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前置条件、审批范围、审批环节。进一步细化量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全程网办，强化协同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审批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等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即时推送。引导企业主动进行网上办理，除复杂事项以及需要现场踏勘、听证论证的事项外，推动工程建设项目

目审批从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到证件制作的全流程全环节都应当在线办理。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要加快运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中的“多规合一”、“多测合一”、中介超市、区域评估、勘察设计、数字审图、方案联审、水电气信报装等子系统功能，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不断提升数据共享质量、时效性和完整性。〔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一计时规则，规范审批时间管理。要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际用时和企业群众的实际感受为评判标准，以本地区公布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为基础，全面梳理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审批时限和计时规则，明确起止时点、统计规则、可以暂停审批计时的情形等。严格按照《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事指南》执行审批时限（每个环节以审批部门受理时间起计算）。要避免盲目攀比审批时限，杜绝通过“体外循环”审批、违规暂停审批计时或变通审批时限计算规则等表面大幅压减时间、审批时间对外宣传与实际不符等情况。〔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管理机制，提升审批服务效能。要围绕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加强定期调度等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监督管理机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常态化分析研判审批各环节存在的问题，交由相关部门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推动解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将依托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每个月分析通报审批情况。〔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督导跟踪，推进工作落实落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组织好督导和跟踪检查工作，覆盖所有市级部门、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现场查看综窗设置、抽查网上办件、分析报建资料、核实自查情况等方式，倒逼工作推进。对整治过程中落实不力、敷衍了事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问责。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推动解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要切实提高对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合力推进整治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要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畅通企业群众、新闻媒体等参与渠道，广泛听取企业群众意见，调动新闻媒体力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同时要将本地区、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上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方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解释等工作（联系人及电话：向洪，13981238957）。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排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整治重点	问题存在的方面	序号	排查情况	是或否	存在原因及说明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完成时限
“体外循环”主要问题排查情况	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纳入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管理。	1	是否存在审批部门线下审批或审批通过后再进行线上补录				
		2	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是否要求申请人或审批人员在不同系统重复填报、重复提交材料				
		3	是否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备案、公共设施报装和验收接入等时间计入全流程审批用时				
	未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要求统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	4	是否存在为规避审批逾期，在临近办结时限前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重新提交申请等情况				

“隐性审批”主要问题排查情况	违规设立或实施审批。	5	是否要求申请人办理或提交没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符或已公布清单以外的审批服务事项、环节和申请材料等情况				
		6	是否存在审批部门将备案等非行政许可事项变相实施为行政许可事项				
		7	是否存在通过要求报送信息提供证明等方式将已取消的审批事项转化为审批前置条件等情况				
		8	是否擅自扩大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审查内容				
	违规扩大审查内容或审批服务事项适用范围。	9	是否擅自扩大水土保持等评估评价事项适用范围等				
		10	是否存在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设计方案审查等审批时，违规要求申请人代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或者先行申请取得相关部门同意				
	违规将政府职责交由申请人或其他单位承担。	11	是否存在违规将审批工作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单位承担等情况				
		12	是否违规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13	是否违规指定公共设施设计、施工等单位				
		14	是否违规指定工程测绘、测量、检测机构等				
	通过引导推荐、利用行业影响力等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接受特定机构审查、服务。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审计局。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
